

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項	第一條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非本院佔缺之教師 擬共同 指導學生需經所長同意。	第一條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非本院佔缺之教師指導學生需經所長同意。	第一條第一項增加「擬共同」三字。
第二條 第二項	二、必修科目： 學位論文（至少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 專題討論（博士班修滿八學期通過者得免修；碩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得免修。提前畢業者得不受此限。） 專題研究（未修學位論文前每學期必修 且通過 ） 專題演講（ 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可免修；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可免修 。提前畢業者得不受此限。）	二、必修科目： 學位論文（至少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 專題討論（博士班修滿八學期通過者得免修；碩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得免修。提前畢業者得不受此限。） 專題研究（未修學位論文前每學期必修） 專題演講（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修滿四學期可免修。提前畢業者得不受此限。）	1. 現行條文於專題研究及專題演講兩門必修科目僅說明「必修」、「修滿」，並未規定是否需通過，為免日後審查畢業學分有所爭議，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之專題研究、專題演講需修習且通過。 2. 因同學反應專題演講修習學期過長。

<p>第四條</p>	<p>第四條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規定：</p> <p>一、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兩個學期以內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委員名單，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p> <p>二、選定後研究生必須填具「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申請書」，送本所辦公室備查。</p> <p>三、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後，須於每學年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方式審查研究生學習進度，評估該生是否具有提出學位考試之資格。</p> <p>四、若變更指導教授，則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必須重新組成。</p> <p>五、本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適用之。</p>		<p>新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至修業規定第四條。</p>
<p>五</p>	<p>第五條 論文計畫審查規定：</p> <p>一、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需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會同聘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四人（含）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含）以上。</p> <p>二、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p> <p>三、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未通過者應即退學。</p> <p>四、若變更指導教授，則論文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學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提供原指導教授參考，原指導教授如有疑議，需於一週內向所長提出，由所長協調相關事宜。</p>	<p>第四條 論文計畫審查規定：</p> <p>一、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需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會同聘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四人（含）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含）以上。</p> <p>二、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p> <p>三、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未通過者應即退學。</p> <p>四、若變更指導教授，則論文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學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提供原指導教授參考，原指導教授如有疑議，需於一週內向所長提出，由所長協調相關事宜。</p>	<p>條號變更</p>

六	<p>第六條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規定：</p> <p>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後，申請論文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p> <p>一、填妥相關表格，說明學分、資格考核、論文計畫審查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申請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並提出委員名單由所方報校申請核准。</p> <p>二、進行博士論文審查，依附件二所列之注意事項，提出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程序，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p>	<p>第五條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規定：</p> <p>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後，申請論文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p> <p>一、填妥相關表格，說明學分、資格考核、論文計畫審查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申請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並提出委員名單由所方報校申請核准。</p> <p>二、進行博士論文審查，依附件二所列之注意事項，提出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程序，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p>	條號變更
七	<p>第七條 論文考試：</p> <p>一、碩士班：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博士班：</p> <p>（一）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第六條所訂考試資格審查通過，並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六個月後方能舉行。</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該生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半數(含)以上為當然委員。</p> <p>（三）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非公開考試，僅由考試委員出席。</p>	<p>第六條 論文考試：</p> <p>一、碩士班：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博士班：</p> <p>（一）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第五條所訂考試資格審查通過，並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六個月後方能舉行。</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該生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半數(含)以上為當然委員。</p> <p>（三）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非公開考試，僅由考試委員出席。</p>	條號變更

八	<p>第八條 研究生在校外專職之規定：</p> <p>在校外專職之研究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公司)之同意書交所存查後方得註冊，若有專職未報備者，一經查獲，依校規處理。</p>	<p>第七條 研究生在校外專職之規定：</p> <p>在校外專職之研究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公司)之同意書交所存查後方得註冊，若有專職未報備者，一經查獲，依校規處理。</p>	條號變更
九	<p>第九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p>	條號變更
十	<p>第十條 本規定經生醫電資所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後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定經生醫電資所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後施行。</p>	條號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96.1.12 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6.7.11 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10 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7.8 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6.1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7.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討論)
(102.10.2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5.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6.1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非本院佔缺之教師擬共同指導學生需經所長同意。
- 二、變更指導教授需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所長應知會原指導教授並協調相關事宜。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碩博士生依入學組別，分為生醫電子與生醫資訊兩組。
- 二、必修科目：

學位論文（至少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

專題討論（博士班修滿八學期通過者得免修；碩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得免修。提前畢業者得不受此限。）

專題研究（未修學位論文前每學期必修且通過）

專題演講（博士班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可免修；碩士班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可免修。提前畢業者得不受此限。）

- 三、碩士班：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外國語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 四、博士班：須修滿十八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組課程至少九學分。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組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本組課程由指導

教授認定。專題演講須修滿四個學期，專題討論須修滿八個學期（包含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課程），且須修畢碩士班必修之醫學工程導論及生醫資訊學導論。惟提前畢業者，專題討論與專題演講修業學期得不受此限

六、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研究生因特殊需求，必須補修大學部重要基礎課程者，其相關課程規定，由課程委員會訂定並報所務會議通過。

七、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資格考核。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考生須於每學期資格考核舉行前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核注意事項詳列於附件一。

第四條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規定：

一、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兩個學期以內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委員名單，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

二、選定後研究生必須填具「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申請書」，送本所辦公室備查。

三、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後，須於每學年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方式審查研究生學習進度，評估該生是否具有提出學位考試之資格。

四、若變更指導教授，則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必須重新組成。

五、本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適用之。

第五條 論文計畫審查規定：

一、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需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會同聘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四人（含）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含）以上。

二、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

三、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未通過者應即退學。

四、若變更指導教授，則論文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學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提供原指導教授參考，原指導教授如有疑議，需於一週內向所長提出，由所長協調相關事宜。

第六條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後，申請論文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

一、填妥相關表格，說明學分、資格考核、論文計畫審查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申請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並提出委員名單由所方報校申請核准。

二、進行博士論文審查，依附件二所列之注意事項，提出相關文件進行審查程序，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

第七條 論文考試：

一、碩士班：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博士班：

(一)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第六條所訂考試資格審查通過，並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六個月後方能舉行。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該生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半數(含)以上為當然委員。

(三)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非公開考試，僅由考試委員出席。

第八條 研究生在校外專職之規定：

在校外專職之研究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公司)之同意書交所存查後方得註冊，若有專職未報備者，一經查獲，依校規處理。

第九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生醫電資所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後施行。